

##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赋予我们的职责，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的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设备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1、本次出售子公司部分设备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意公司将上述资产以协议方式出售。

2、本次资产出售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

#### 二、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事项

1、同意提名梅志成先生、冷军先生、杨雪梅女士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独立董事：

杨纪朝

楼百均

陈运能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